

“双碳”目标下陕西省发展碳金融的探析

田 琳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5

【摘 要】“双碳”目标的设定,标志着我国低碳经济踏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陕西作为能源大省,需要统筹全局,兼顾“双碳”目标与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按期确保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要求。实现这一目标,除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外,更要借助搭建碳金融体系,助力全省早日实现“双碳”目标。目前,陕西仍是传统能源大省,煤炭、石油等传统能源仍是全省经济发展基石,发展绿色产业、绿色经济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发展碳金融予以支持,同时社会对于碳金融的整体认知程度不高、对碳金融的相关制度不健全等都是陕西省发展绿色经济可能遇到的问题。为加快促进陕西省碳金融发展以实现“双碳”目标,需要从建立碳金融体系、培养碳金融专业人才以及加快制度创新等多个角度入手。

【关键词】碳金融; 碳达峰; 碳中和; 绿色经济

Analy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arbon Finance in Shaanxi Province Under the "Double Carbon" Goal

Tian Lin

Xi'an Peihua College, Xi'an, Shaanxi, China 710125

[Abstract] The setting of the "dual carbon" goal marks that my country's low-carbon economy has embarked on the fast track of rapid development. As a major energy province, Shaanxi needs to coordinate the overall situation, take into account the "dual carbon" goal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green economy, and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national strategic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n schedule. To achieve this goal, in addition to vigorously developing green industries such as clean energy,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build a carbon financial system to help the province realize the "dual carbon" goal as soon as possible. At present, Shaanxi is still a major province of traditional energy. Coal, oil and other traditional energy sources are still the cornerstone of the province'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industries and green economy is still in its infancy, which needs to be support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carbon finance. At the same time, the society's overall recognition of carbon finance The low level of knowledge and the imperfect system related to carbon finance are all problems that Shaanxi Province may encounter in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economy. In order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carbon finance in Shaanxi Province to achieve the "dual carbon" goal, it is necessary to start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such as establishing a carbon finance system, cultivating carbon finance professionals, and accelerati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Key words] carbon finance; carbon peaking; carbon neutrality; green economy

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力争在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1]。“双碳”目标的设定,是我国对世界做出的庄严承诺,更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大国担当。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将“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以及“锚定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纳入“十四五”规划。2021年7月,中央政治局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双碳”目标下应纠正“运动式”减碳。2021年2月,陕西省政府出台《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纲要”),纲要进一步强调了以能源革命为引领,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这为加快陕西省“十四五”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政策指引。结合陕西省绿色低碳转型的现实情况和迫切需要,发展碳金融、绿色信贷可有效引导全省产业改革导向,统筹信贷资源投入到产业升级,助力全省早日实现“双碳”目标。本文围绕“碳达峰、碳中和”视角,对陕西省发展碳金融的意义以及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展开思考,并提出一些建议。

1 发展碳金融的意义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金融的创新发展与支持,因此发展碳金融体系,对陕西省“双碳”目标的实现意义重大。一是在低碳经济发展背景下,探索碳金融体系将成为金融业未来发展的新趋势、新挑战;二是对陕西省经济转型的影响重大,是全省调整经济结构、由实体经济向低碳经济转型的有效

途径。三是碳金融体系的建立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手段,是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助推剂,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1.1 碳金融作为金融体系创新的载体,有利于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提高实体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水平^[2]。随着国内外碳交易市场的蓬勃发展,国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对碳金融这一新的金融模式进行了大胆尝试,在金融层面也出现了相当多的创新。2007年中国推出第一个绿色碳基金,随后北京、山西、大连及温州等地碳基金陆续推出,规模随之扩大。商业银行相关碳金融业务也陆续展开,如绿色贷款等。尽管在“双碳”目标下碳金融业务创新取得了一定成果,当整体来说其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需完善的方面较多。此时,研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碳金融市场上如何进行产品设计、制度创新就显得尤为重要。需要在提高碳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推动金融体系的完善。碳金融作为一项全新的业务,需要商业银行创新业务运作模式,客观上可以促进商业银行的创新能力。

1.2 陕西是能源经济大省,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全省未来发展过程中的各项工作都要将绿色生态这个主线贯穿其中,同时伴随着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绿色、低碳、环保要始终成为全省发展的主旋律。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控制碳排放;保护碳汇空间、提升碳汇能力。因此,低碳环保必将成为陕西省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在政策上具有不可撼动的稳定性,这也为碳金融在陕西省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1.3 建设融资的需要。为有效促进实现“双碳”目标,央

行、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均出台配套政策。中央银行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以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金融机构利用各类融资工具,如绿色债券、绿色股权等持续做大做强绿色金融业务,拓展碳金融空间,帮助建设完善多层次、多主体、多产品的碳交易市场。2021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发布《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其信贷资产中绿色贷款的比重比2020年底提高5%以上,到2030年该占比达到30%左右。为支持能源领域实现“双碳”目标,开发银行在“十四五”期间设立规模为5000亿元(等值人民币,含外汇)的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其中2021年安排发放1000亿元,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21年4月,兴业银行明确提出探索“绿色+普惠”模式,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面对生态保护投入大、生态资源转化较滞后等问题。这些有利于碳金融发展的政策,都将有利于陕西省经济的转型发展,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

2 发展碳金融的现实问题

根据陕西省实际情况,探讨并分析陕西省发展碳金融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2.1 陕西省金融基础相对薄弱。虽然陕西省整体金融环境日趋多样化。但是相较于发达地区,陕西省金融机构仍是以银行业为主,金融机构多样化的进程很难短期内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与此同时,陕西省内尚无碳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也处于一片空白。陕西省产业结构以传统能源和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为主,清洁能源及高科技企业较少。银行整体信贷规模分布严重不均,截至近些年全省涉及的低碳项目投资额规模占比较小。作为陕西省碳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尚未与全省环保建设、产业升级巨大的融资需求很好地适应,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陕西省碳金融的发展。全省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规模较小,债券市场仍欠发达,未来需要在开展碳债券业务上下足功夫。

2.2 缺乏对“碳金融”的认识。“碳金融”一词在我国传播较晚,目前某些商业银行意识到“碳金融”外,仍有较多金融机构及企业不完全理解“碳金融”的价值、操作模式、交易规则、项目开发等。陕西省“金融土壤”相较于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北上广深杭一线城市更是相对落后,如何提高政府、企事业单位对“碳金融”的认识,将直接决定碳金融市场在陕西省的发展速度及质量。

2.3 碳市场金融化程度总体偏低。近年来,虽然全国已成立7个碳排放权交易所,且各大型金融机构陆续出台各类碳金融产品,包括碳期权、碳基金、碳债券、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等,但碳金融仍处于零星试点状态,区域发展严重不均衡,特别是地处西部的陕西省,缺乏系统完善的碳金融市场,难以满足有控排需求的企业碳资产管理需求,更难以辐射和服务与“一带一路”等相关区域的碳交易,碳金融发展难以得到专业的、可持续的长期资金支持。

2.4 缺乏现实即期的经济效益。同时受技术、制度等因素所限,在向低碳转型过程中部分企业面临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下降等问题,进而导致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变大,利润来源不稳、经营风险增大,影响商业银行实施碳金融业务。势必影响陕西省内企事业单位依靠碳金融资金实现产业转型及升级的实际需求,对全省发展碳金融造成一定阻碍。

3 发展碳金融的相关建议

陕西省要建成现代化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按计划完成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势必要走出一条具有高水平高质量的碳金融发展之路。需综合考虑打造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碳金融体系。建议如下:

3.1 建议在陕西省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中增设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抵押登记和征信系统。建设交易系统接口,与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和商业银行通过统一接口实现信息共享及交互查询;建立辐射涵盖抵押登记人、抵押登记内容、信息核验、登记公示、信息查询、各方权责等内容的环境权益抵押登记制度^[4]。

3.2 提高碳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提升碳金融服务市场影响力。结合陕西省实际状况,广纳金融机构相关政策,激励金融机构出台碳金融创新专业化产品,包括开发碳证券、碳信托等金融信贷产品。通过有效完善风险控制机制,扩大市场规模,在做好专业化提升的同时,以专业化的碳金融产品,减少企业在碳配额交易中的潜在风险,盘活碳金融资产,降低履约成本,促进资金融通,将碳金融服务落到实处。

3.3 设计碳交易激励机制,扩大交易主体。陕西省可以通过给予碳交易市场主体一系列的政策支持来应对可能出现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主体的交易参与度低、碳市场流动性差等问题。在推进碳金融建设的过程中,会出现一些企业对于碳排放权交易认识不到位,甚至抵触的现象,一定程度上会阻碍碳交易主体范围的扩大和碳交易推广工作的深入开展。这时仅仅依靠国家政策强制实施是行不通的,需要加大对碳金融的宣传教育力度。对于其他排碳企业,如一些小型能源企业,可以组织其负责人到碳排放权交易所进行参观,了解碳排放权的交易机制,使之认识到自愿减排所产生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获利,从而提高积极性,扩大交易主体范围。

3.4 创新碳金融产品,完善价格机制。借鉴欧盟碳市场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经验,积极有序的开展碳金融产品创新,尤其在条件成熟时建立碳期货市场,增强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提供合理的价格预期,为金融机构进行产品的决策和开发提供参考,增强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的积极性和信心。此外,要采用激励机制促使金融机构投入资金和技术经验,参与碳金融服务活动,开展包括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资产授信、碳保险等各项碳金融服务,推动碳金融体系深化发展^[3]。

3.5 主动组织利益相关方,强化碳金融建设能力。陕西省是能源大省,省属大型能源企业较多,为有效强化碳金融建设能力,需在提高企业自主能动性的同时,加强组织利益相关方共同建设碳金融环境,本文所指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其中,碳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是企业 and 金融机构,只有不断提高企业与金融机构碳金融能力,才能有效促进碳金融衍生产品的研发、运用及发展,进而有效催化整个市场健康良性活跃发展;而政府作为政策制定者,必须把握好“度”,一方面要保证碳市场稳定运行,另一方面也要能增加碳市场的活跃度。另外,在促进各利益相关方同步加快碳金融政策制度的建立,建议陕西省引入专业师资力量,通过全方位设计碳金融课程,对企业、金融机构及政府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定期培训,通过理论作武装,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促进碳金融市场充分落实。

4 总结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制定,进一步严要全国各地经济要健康协调发展,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要兼顾低碳环保,实现低碳经济的发展刻不容缓。因此碳金融业务发展的建立与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参与低碳经济投融资领域,加大对低碳技术的投资力度,鼓励陕西省内各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及开发碳金融衍生品等方式积极介入碳交易,借鉴外国在低碳经济发展过程的经验,推动全省低碳经济的快速发展,早日实现“双碳”目标。

参考文献:

- [1] 张娟,林晓薇.中国碳排放权交易价格影响因素研究[J].景德镇学院学报,2021,36(02):66-71.
- [2] 金玥.发展碳金融的意义、困境及其路径选择[J].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11(01):49-53.
- [3] 李德尚玉.全球绿色金融崛起 2022年碳金融、转型金融成新风口[N].21世纪经济报道,2021-12-31(021).

作者简介:

田琳(1987-),女,汉族,辽宁辽阳人,硕士研究生,西安培华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宏观经济、金融。